

微針療法

- 微針療程可使用配備針頭替換盒的電動筆型儀器、滾輪上附有微細針頭的滾輪式儀器，或是表面附有微細針頭、用於在皮膚上按壓的微針印章來進行。
- 所有微針儀器及產品的使用均須依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。
- 請確認微針裝置未遭加拿大衛生部召回。請瀏覽 加拿大衛生部網站（recalls-rappels.canada.ca/en），查閱相關召回資訊。

滾輪式裝置

- 滾輪頭不可拆卸的微針滾輪必須為無菌產品、祇能一次性使用，使用後必須將整個裝置丟棄於經核准的銳器容器中。
- 配備可拆卸滾輪頭的微針滾輪必須為無菌產品、祇能一次性使用，使用後必須將滾輪頭丟棄於經核准的銳器容器中。
    - 若根據製造商說明，該手柄可重複使用，則在每位客戶使用後，必須先清潔手柄，再使用高階消毒劑進行消毒。

與微針療程搭配使用其他產品

- 僅供外用之產品，不得於微針療程前、期間或之後立即使用。如果您不確定該產品是否可與微針療程搭配使用，請聯絡加拿大衛生部。
- 目前，加拿大不允許銷售或使用任何含有人類外泌體的產品。
- 請勿提供含有人類外泌體的服務，亦請勿使用此類產品。如需了解外泌體的相關資訊，請瀏覽 BodySafe 網站或聯絡 加拿大衛生部。
- 進行服務前，僅可使用經加拿大衛生部核准的外用麻醉劑。嚴禁使用注射用麻醉劑。若使用外用局部麻醉劑，在塗抹麻醉劑之前，必須先使用合適且經核准的皮膚消毒劑清潔皮膚部位。

進行微針療程前

- 檢查包裝內的針頭，確保其狀況良好，無菌針頭未過期。若產品無有效期限，請確保包裝完好無損。
- 向客戶說明該療程的相關資訊及任何相關風險。
- 檢查該處皮膚是否發紅、腫脹或有皮疹。請避免在距離發紅、腫脹、感染或出現皮疹的皮膚 6 英吋範圍內提供微針療程。



- 在戴上新的一次性手套之前，以及摘下手套之後，請洗手或進行手部消毒。
- 分裝任何乳霜、乳液及藥膏時，應注意防止污染。
- 進行微針治療前，請使用經核准的消毒劑（例如 70%異丙醇）清潔皮膚治療部位。若皮膚有明顯污垢，請在塗抹消毒劑前，先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膚。
- 無菌針頭在使用前必須存放在無菌包裝內。

後續護理須知

- 進行微針療程後，應向每位客戶口頭告知並提供書面資料，說明皮膚出現泛紅、腫脹、感染或不適時應如何處理。

受管制行為與微針療法

- 某些微針治療儀器被歸類為醫療器材，僅限受規管醫療專業人員（RHP）或已獲受規管醫療專業人員適當授權的人士使用。
- 操作人員有責任完整審閱微針裝置製造商提供的使用說明（MIFU），並確保「受管制醫療行為」僅由依法獲准且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員執行。
- 在安大略省，「受管制醫療行為」僅可由《1991 年受規管醫療專業人員法》（S.O. 1991, c.18）所列明的受規管醫療專業人員執行，包括醫師、執業護理師，或經其依法授權執行該等程序之合格人士。
- 「受管制行為」的定義載於《1991 年受規管醫療專業人員法》（S.O. 1991, c.18）及《安大略省規例第 107/96 號：受管制行為》，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
    - 在真皮下方、黏膜表面下方、角膜表面或其下方，或牙齒表面或其下方進行的醫療處置，包括清除牙齒結石。
    - 應用或指示應用本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涉及某種「能量轉移」的行為（例如電凝術）。
- 根據《安大略省規例第 107/96 號：受管制行為》的規定，下列活動不屬於「受管制行為」的定義範圍：

  1.為了佩戴飾品進行耳洞穿孔或身體穿孔。

  2.電針除毛。

  3.以美容為目的的刺青。